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幸福弘业母婴健康管理（武汉）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幸福弘业母婴健康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参加北流市妇幼保健院的北流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流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幸福弘业母婴健康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67.868317万元，资产总额为105.2660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3.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